

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

沈金贸〔2026〕19号

关于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楼宇商会非营利性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情况说明

沈河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规定，经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核，沈阳市沈河区城市楼宇商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210103MJ2879871D）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区2026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并予以公布。

财税部门将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

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

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
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

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